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方文彬      高玉洁      白东

2019 年 5 月 10 日